



第十九条 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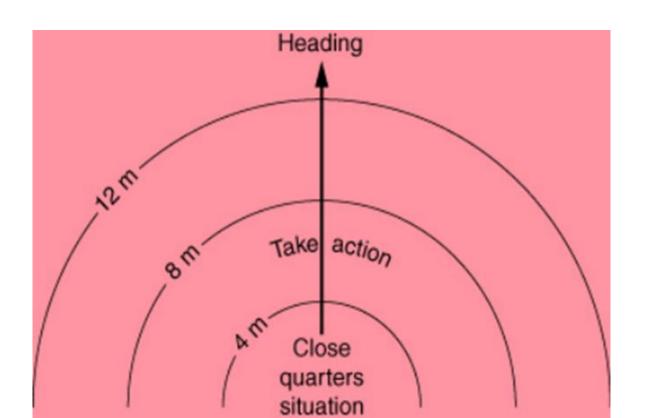
- 4. 一船仅凭雷达测到他船时,应判定是否正在形成紧迫局面和(或) 存在碰撞危险。若是如此,应及早的采取避让行动,如果这种行动 包括转向,则应尽可能避免如下各点:
 - (1) 除对被追越船外,对正横前的船舶采取向左转向;
 - (2) 对正横或正横后的船舶采取朝着他转向。
- 5. 除已断定不存在碰撞危险外,每一船当听到他船的雾号显在本船正横以前,或者与正横以前的他船不能避免紧迫局面时,应将航速减到能维持其航向的最小速度。必要时,应把船完全停住,而且,无论如何,应极其谨慎的驾驶,直到碰撞危险过去为止。



1. 行动的依据

仅凭雷达测到他船;

正在形成紧迫局面和(或)存在碰撞危险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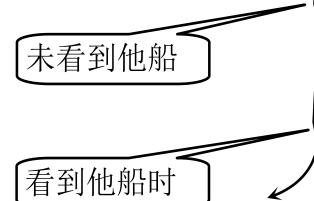
- 2. 行动的内容
- 1) 变速避让
- 2) 转向避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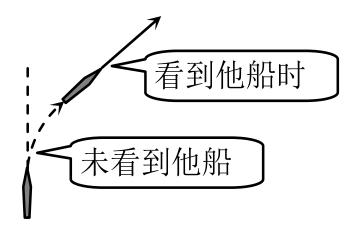
如转向避让,应:

- a. 除对被追越船,对正横以前的船舶,避免向左转向;
- b. 对正横或正横后的船舶, 避免朝着它转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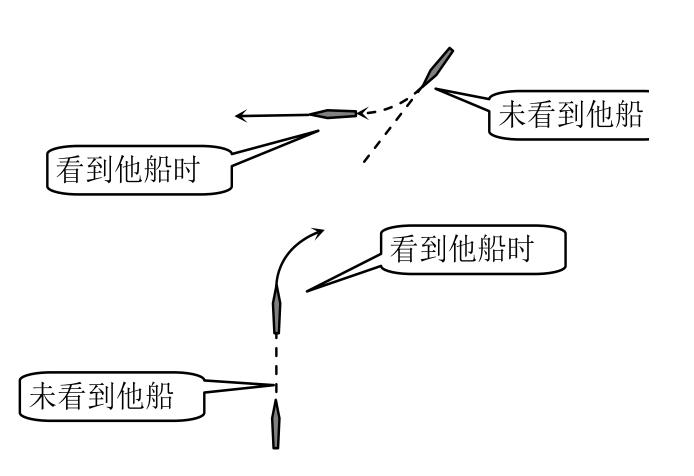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

• 避免向左转向的原因:

- 根本意图在于避免船舶采取不协调的避碰行动。
- 与两船互见时的行动(主要是机动船的对遇与交叉局面)相衔接,避免使船舶陷入左右为难的境地。
- 从以往发生的碰撞事故来看,绝大多数船舶在碰撞前都采取了行动,而能见度不良时,对正横前的他船采取向左转向则是导致不协调行动的主要原因。



- 避免向左转向的限制并不包括对被"追越"船的转向, 此处的"追越"并不同于互见中的追越,联系(1)、(2)项的规定及其本意不难发现;
- 本条中"追越"的含义实质上是指"从他船正横及正横后驶近,并构成碰撞危险或形成紧迫局面"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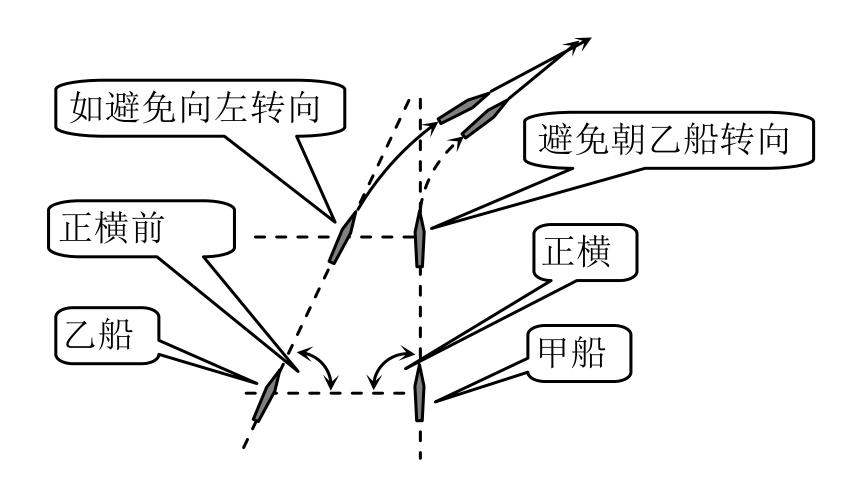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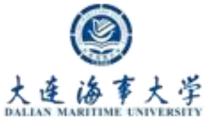
• 追越

- 关于如何转向,规则未作要求或限制,应视具体情况 向左或向右转向驶过让清;
- 考虑规则对他船行动的要求,本船处于他船正横后, 他船应避免朝着本船转向,本船背着他转向是远离他 船的措施;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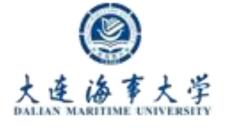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• 减速和停船

• "除已断定**不存在碰撞危险**外,每一船当听到他船的**雾 号显似在本船正横以前**,或在**雷达**上发现与**正横前**的他 船**不能避免紧迫局面**时",应将<u>航速</u>减到能维持舵效的 最小速度或必要时**把船停住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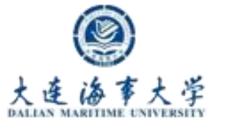


1. 变速的时机

- 1)除已断定不存在碰撞危险外,听到他船的雾号显似在本船正横以前;
 - 2)与正横以前的他船不能避免紧迫局面时。
 - "除已断定不存在碰撞危险外"包括:1)存在碰撞危险
 - 2) 不能断定有无危险

2. 变速的幅度

- 1) 应将航速减到能维持其航向的最小速度;
- 2)必要时,应把船完全停住。
- "维持其航向的最小速度"即保持舵效的速度。
- "必要时"听到雾号,没有雷达没有回波、干扰严重或根本就没有可用的雷达。





- 当听到他船的雾号显似在本船的正横以前:
- 根据雾号的可听距离(2海里)可以判定已经形成紧迫局面;
- 在能见度不良时形成紧迫局面是比较危险的;
- 如果不能断定不存在碰撞危险,继续航行可能是危险的的。





- 规则强调船舶采取减速或停船的行动而不能采取盲目的转向行动, 意义在于:
 - 在当时的局面不明了时,减速或停船有利于缓解紧迫性,为判明情况保留一定余地;
 - 或当时情况已经十分危险,减速或停船有利于降低碰撞的危险性。
 - 当然,减速对于正横后的来船反而是更危险的。所以规则强调的是正横前(雾号或来船)。





•案例分析:

- 1994年8月17日2054, "虹桥"轮与"红旗205轮"在成山头北部水域雾航中发生碰撞。
- "虹桥"轮在未确定他船航向航速的情况下,先是采取了小角度的转向措施,在两船相距2海里已形成紧迫局面时,未采取减速措施,仍采取转向措施,"红旗205轮"也仅在两船相距不足1海里时才采取大幅降速措施。
- 如果两船及早采取减速或把船停住的措施,或至少不采取转向的措施,碰撞则不可能发生。



(2052, 采取) 右舵 10°右 舵 20°及右 統,鸣"一 长声" "虹桥", 160°,10kn。 2048 右舵 10°及右舵 20°,鸣"一长声"声号, 转向至 206°,正舵。

右满舵,微速进

"红旗 205 轮", 306°, 13kn。 2049 减速至 12kn。



